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对《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二、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文件，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三、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600,000.00 元，占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4.04%，占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43.28%，考虑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体现了公司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障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没有超出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没有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关于《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结合我们日常工作中与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情况，我们认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同意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向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供应水玻璃产品和蒸汽，是双方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该关联交

易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保障了元禾化工合理的利润回报，是双方为实现合资经营目的必然最佳选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未发现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符合元禾化工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2015 年度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累计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9,210.32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元力和满洲里元力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4,663.97 万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出具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2、公司不存在没有披露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4、2015 年 4 月，公司以现金 8,787 万元受让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卢元健先生持有的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并由此带来了元禾化工向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供应水玻璃产品和蒸汽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不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除前述事项，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5、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梁丽萍 范荣玉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